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及信息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

（二）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相关规定，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

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措施并实施监督。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员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全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区工作或定居规范性文件。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组织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负责政府奖励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相关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

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二）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就业促进办公室）、人事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 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20.38
	30			61	
总计	31	1,865.20	总计	62	1,8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83	1,761.07					10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95	1,687.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4.10	714.1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6.68	456.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	12.3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59	0.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	1.6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9	1.7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1.12	24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3	36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	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20807	就业补助	591.25	591.2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8.40	198.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36	200.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48	192.48					
20808	抚恤	20.06	20.0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	2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	2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5	4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5	4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5	45.25					
229	其他支出	101.76						101.76
22999	其他支出	101.76						101.76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76						10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4.83	1,060.61	78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41	904.19	784.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4.10	521.59	192.51			
2080101	行政运行	456.68	456.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		12.3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59		0.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		1.6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9		1.7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1.12	64.91	17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3	36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	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20807	就业补助	591.71		591.7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8.40		198.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36		200.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95		192.95			
20808	抚恤	20.06	20.0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	2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	2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5	4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5	4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5	45.25				
229	其他支出	83.29	83.29				
22999	其他支出	83.29	83.29				
2299999	其他支出	83.29	8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7.94	1,68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8	2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5	4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1.07	1,76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1.07	总计	64	1,761.07	1,76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1.07	977.31	78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94	904.18	783.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4.10	521.59	192.51
2080101	行政运行	456.68	456.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		12.3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59		0.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		1.6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9		1.7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1.12	64.91	17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3	36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	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20807	就业补助	591.25		591.2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8.40		198.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36		200.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48		192.48
20808	抚恤	20.06	20.0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	2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	2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5	4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5	4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5	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00	30201	办公费	7.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35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3	30206	电费	5.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0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7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6.25					公用经费合计	6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9		2.85		2.85	0.74	3.59		2.85		2.85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65.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31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一是公益性岗位、死亡抚恤等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6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1.07 万元，占 94.54%；其他收入 101.76 万元，占 5.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4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0.61 万元，占 57.49%；项目支出 784.22 万元，占 42.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1.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6.58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一是公益性岗位、死亡抚恤等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1.0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4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6.58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一是

公益性岗位、死亡抚恤等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7.94 万元，占 95.85%；卫生健康（类）支出 27.88 万元，占 1.58%；住房保障（类）支出 45.25 万元，占 2.57%。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资金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退休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益岗人员调整变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去世人员。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变动。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7.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6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79.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20.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84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0.61 万元，项目支出 784.22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784.2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4.9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9.0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出务工补贴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外出务工补贴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9
(三) 项目成本情况.....	2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4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 有关建议.....	27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八、 附件.....	29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南

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及灾情期间我区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年龄范围为16-65周岁，下同）及监测对象转移就业稳定工作，提高转移就业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证其收入不下滑，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疫情、灾情期间外出务工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实施

务工奖补政策。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划对我区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年龄范围为16-65周岁，下同）及监测对象转移就业稳定工作，提高转移就业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证其收入不下滑，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疫情、灾情期间外出务工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实施务工奖补政策。

补贴申报标准 1. 半年申报补贴：半年务工3个月以上（含3个月），收入达到7500元，务工补贴：应发放工资总额的5%，全年累计最高奖补2000元；交通补贴：区内100元、区外省内200元，省外300元。

2. 全年申报（上半年未申报）补贴：务工6个月以上（含6个

月)，收入达到 1.5 万元，务工补贴：应发放工资总额的 5%，最高奖补 2000 元；交通补贴：区内 200 元、区外省内 400 元，省外 600 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财务资料，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40.58 万元，其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58 万元，其中往年结余资金支出 0.00 万元，当年财政支出 40.58 万元。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2022 年全年预算数合计 43.00 万元，其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00 万元。

表 1 外出务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43.00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 标表》
		合 计	43.00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资金安排

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外出务工补贴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收入43.00万元，其中：2022年外出务工补贴项目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43.00万元。

表2 2022年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数据来源
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文件
2	当年财政拨款	43.00	文件
3	上级财政资金	0.00	文件
	合计	43.00	绩效自评表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财务资料，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支出合计40.58万元。明细如下：

表3 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40.58	平顶山市石龙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提供的财 务资料
		合计	40.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为：

规范实施外出务工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提高转移就业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证其收入不下滑。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询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预算公开表中预算12表《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部门（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1		1,164.6	1,164.6										
121001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64.6	1,164.6										
41040422000000000627	城乡养老协管员工资（结余资金）	1.6	1.6										
41040422000000000635	三支一扶区镇控配资金（结余资金）	4.9	4.9										
41040422000000000637	2020年度招聘选费工作目标完成奖励（结余资金）	1.8	1.8										
41040422000000000639	过渡性用人岗位补贴（结余资金）	0.1	0.1										
41040422000000000642	过渡性岗位工资（结余资金）	0.5	0.5										
41040422000000000644	2021年老放映员补助及民师补助	2.7	2.7										

	(结余资金)																		
41040422000000000545	聘用人员工资 (结余资金)	12.3	12.3																
41040422000000000548	三支一扶学生生活补贴资金平财 预(2021)540号 (结余资金)	2.4	2.4																
41040422000000000549	单位招聘委托业务 费(结余资金)	16.8	16.8																
41040422000000000550	老电影放映员工 资(结余资金)	1.5	1.5																
41040422000000000551	2021年河南省就 业补助专项中央 财政补助经费 (结余资金)	1.3	1.3																
41040422000000000555	招才引智及租房 维修经费(结余 资金)	0.0	0.0																
41040422000000000556	返乡创业宣传 (结余资金)	1.8	1.8																
41040422000000000579	办公设备购置 (结余资金)	4.0	4.0																
41040422000000002802	县领导干部体检	6.0	6.0			县领导干部体 检费用	≤60000 元	县领导干部体 检人数	≥70人	保障人员健康 程度	显著	体检人员满意 度	≥98%						
								县领导干部体 检完成率	≤100%										
41040422000000002803	聘用人员工资	43.2	43.2			聘用人员劳 务费	≤432000 元	聘用人员人数	≥216 人	促进就业率	显著	聘用人员满意 度	≥98%						
								发放聘用人员 工资完成率	及时										
41040422000000003274	公益性岗位补助	11.4	11.4			岗位补助费	≤114000 元	补助发放人数	≥120 人	促进就业程度	显著	补助人员满意 度	≥98%						
								发放公益性岗 位补助合格率	≥98%										
41040422000000003275	电影放映员工 工资	18.2	18.2			发放电影放 映员工工资	≤182100 元	发放标准合格 率	≥98%	解决老放映员 历史遗留问题 程度	显著	老放映员满意 度	≥98%						
								电影放映员发 放人数	≥444 人										
41040422000000003276	城乡养老保障协 管员补贴	3.4	3.4			城乡养老保 障发放费	≤33600 元	保险费用发放 人数	≥336	养老保障发放 完善度	显著	养老保障发放 人员满意度	≥98%						
								发放补贴合格 率	≥98%										
41040422000000003501	民师补贴发放	36.3	36.3			民师补贴费	≤362900 元	补贴发放人数	≥3240 人	促进民师队伍 稳定程度	显著	民师补贴人员 满意度	≥98%						
								发放标准合格 率	≥98%										
41040422000000003502	事业单位招聘、 招才引智	38.0	38.0			第三方服务 费	≤400000 元	组织招聘次数	≥2次	对人才引进的 保障程度	显著	用人单位满意 度	≥98%						
								招聘计划完成 率	≥98%										
41040422000000003503	单位养老保险职 业年金	571.1	571.1			缴纳单位养 老保险职业 年金费	≤6048000 元	参加单位养老 保险职业年金 人数	≥1080 人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职业 年金参保人员 完成程度	明显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职业 年金参保人员 满意度	≥98%						
								职业年金按时 缴纳率	≥99%										
41040422000000004497	三支一扶区级配 置资金	5.0	5.0			三支一扶工 资、补助费	≤66800 元	三支一扶补 助发放人数	≥48人	三支一扶人员	>100%	三支一扶工作 人员满意度	≥98%						
								发放三支一扶 工资补助合规	≥98%	促进就业程度	显著								

41040422000400004920	外出务工补贴	32.0	32.0			发放外出务工补贴费	≤320000元	外出务工补贴发放人数	≥320人	促进劳动力就业程度	显著	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98%
								发放标准合理率	≥98%				
41040422000400004920	过渡性岗位岗位补贴	118.8	118.8			过渡性岗位补贴费	≤1188000元	补贴发放人数	≥1080人	稳定退岗人员就业程度	显著	退岗人员满意度	≥98%
								补贴发放合理率	≥98%				
41040422000400004940	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217.0	217.0										
41040422000400004935	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	9.6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资金40.58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

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3.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15分、35分、20分。

表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3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7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8			B12 预算执行率	3
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2			B2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13	C 成本 (15分)	C1 经济成本 (15分)	C11 发放外出务工补贴费	15
14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18分)	D11 发放外出务工补贴费人数	18
15	(35分)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
16		D3 产出时效 (7分)	D31 资金及时发放	7
17	E 效益 (20分)	E1 社会效益 (10分)	E11 提高转移就业积极性	10
18		E2 满意度 (10分)	E21 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10
总 计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石龙区财政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

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7月31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归纳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访谈、调研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平顶山市石

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9**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15	35	20	100
得分	10	19.5	15	29	15.5	89
得分率	100.00%	97.50%	100.00%	82.86%	77.50%	89.0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分) ; 0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分) ; 0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分) ; 0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分) ; 0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2分)	1	1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等文件规定，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三定方案”、《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预算公开》内容，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项指标得分为1分。

A1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2 立项依据规范性	01)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0.3分） 0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4分） 03)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3分）	1	1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等文件规定，《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外出务工补贴的相关会议记录等，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

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项指标得分为1分。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01) 设有绩效目标 (0.5分) 02)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0.5分) 0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分) 04) 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匹配 (0.5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项目预算投资额43.00万元，实际资金量43.00万元，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项指标值得分为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1分) 02) 制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 (0.5分) 03) 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0.5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项指标值得分为2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管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01) 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02) 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0.5分) 0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0.5 分) 04)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0.5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外出务工补贴项目2022年全年预算数合计43.00万元，其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43.00万元。

外出务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异率
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43.00	40.58	-5.63%
合 计			43.00	40.58	-5.63%
备注：差异率=（执行金额-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从《外出务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看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金额与执行金额差异率不大。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文件规定，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项指标得分为2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 投入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0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0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分)	2	2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文件规定，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项指标得分为2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0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3	3

根据《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4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00万元，资金到位率=43.00/43.00*100%=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项指标得分为3分。

B12 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2 资金预算执行率	01) 资金预算执行率=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率计算得分	3	2.5

根据《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凭证资料，外出务工补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40.58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43.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40.58/43.00*100%=94.37%。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2 项指标得分为 2.5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0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0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0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0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4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B13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0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0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03) 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 (1分)	3	2.5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等,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是《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空洞宽泛不完整,缺乏可执行性,扣0.5分;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各类财务支出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需召开局党组会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但是经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付账务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资金支付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项指标得分为2.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0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02) 支出手续完备 (0.5分) 03) 项目审批、补贴名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0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保障到位 (0.5分)	3	3

经查看项目支出财务相关资料，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是单项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支出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审批资料齐全；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保障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3 预算主 管单位 监控有 效性	01) 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 监督工作开展全面 (需提供工作日志、记 录、会议纪要等) (1分) 02) 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 报 (1分) 03) 会计核算及时规范; 财务数据准确 (1分) 04) 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分)	4	4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外出务工补贴审核资料，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相关内容实施有事前审核手续、补助发放明细表，但无党组研究会议记录，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

经查看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并公开了年度预决算报告，预算编制科学；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与财务资料数据一致。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规范准确，财务数据准确。

外出务工补贴项目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财务数据	决算数据	差异率
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58	45.08	0.00%
合计			40.58	45.08	0.00%

经查看相关照片、总结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排查活动，对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补贴范围，对项目管理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因此，B23项指标得分为4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C1 经济成本

C1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项目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标准成本=规定补贴标准*实际补贴人数，实际成本=实际补贴标准*实际补贴人数。当实际成本等于标准成本时得 15 分，超出或低于标准成本不得分。	15	15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文件规定。

因此，C11 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四) 项目产出情况

D1 产出数量

D11 外出务工补贴户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外出务工补贴户数	1) 建立外出务工补贴发放花名册 (8分) 2) 外出务工补贴户数超过430人 (10分)	18	12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 2022 年外出务工补贴发放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 2022 年外出务工补贴发放花名册；通过查看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入户调查、抽查资料、照片，外出务工补贴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数量指标三级绩效绩效目标不准确，上半年发放 197 人，下半年发放 182 人，差异较大，扣 6 分。

因此，D11 项指标得分为 12 分。

D2 产出质量

D22 外出务工补贴对象确认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2 产出质量	D22 发放标准合规率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贴补贴资金，资金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得 10 分，不合规按比例得分。	10	1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发放明细和支付凭证资料，外出务工补贴对象按照政策标准确认，并发放。

因此，D22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D3 产出时效

D31 资金及时发放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3 产出时效	D31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得 7 分。	7	7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提供的补贴金和补贴支出财务资料，石龙区已将 2022 年补贴于 2022 年底发放完毕。

因此，D31 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E1 社会效益

E11 促进劳动力就业程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 效益	E1 社会 效益	E11 促进劳动力 就业程度	有效促进劳动力就业程度得 10-8 分；一般得 8-6 分；效果不明显得 6-0 分。	10	8

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群众、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查询媒体资料等综合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有效促进劳动力就业程度，但是通过调查问卷分析，群众对外出务工补贴知晓率低，扣 2 分。

因此，E11 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E2 满意度

E21 受益群众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 效益	E2 满意度	E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满意度在 70%-90%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70%)/20%】 \times 满意度分值	10	7.5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访的外出务工补贴对象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满意度平均分为80%。

因此，E21项指标得分为7.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通知》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及灾情期间我区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年龄范围为16-65周岁，下同）及监测对象转移就业稳定工作，提高转移就业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证了其收入不下滑。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设置偏低，如：上半年发放197人，下半年发放182人，远低于430人。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实际完成值和得分填写随意。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健全完善的审核机制，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2. 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内容空洞宽泛，可执行性不强，对实际内控工作缺乏指导性。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落实绩效责任主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树立绩效预算意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工作，做到指标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是注重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对项目立项、执行等各阶段集体决策过程要留有痕迹，确保资料管理规范。同时重视工作实施中的绩效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对绩效评价指行动态管理。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按照省、市、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建议首先拟定自评方案，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对项目开展评价分析，按照计算规则及合理权重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判打分；

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较多的情况进行

原因分析和说明，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并在以后的工作中积极改进。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注重执行实效

健全完善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业务各管理环节控制目标及管理要求。在现有制度基础之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细化内部控制管理内容，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制度建设之中，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使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以满足单位全面经济活动风险管控需要。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内控执行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资金量与预算设置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绩效指标清晰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预算编制精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预算执行率 94.3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2.5	内控制度不完善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 (4分)	4	预决算编制科学
C 成本 (15分)	C1 经济成本 (15分)	C1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分)	15	按政策标准支出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18分)	D11 外出务工补贴户数超过 430 人 (18分)	12	绩效目标设置偏高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分)	10	合规率 100%
	D3 产出时效 (7分)	D31 资金及时发放 (7分)	7	资金及时发放
E 效益 (20分)	E1 社会效益 (10分)	E11 促进劳动力就业程度 (10分)	8	政策知晓率低
	E2 满意度 (10分)	E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7.5	满意度 80%
合 计			89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2 年度）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刘帅权 15037517239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招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4	0.00	10	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00	1.5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重点企业招工补助，促进企业发展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该项目未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4 万元	0	2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未开展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2 个	0	1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0	15	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0	1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未达成预期指标	2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未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0	1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未开展	
总分						100	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3

部门整体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帅权 15037517239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 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708.7	2247.68	1844.83	10	82.08%	8.21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708.7	2143.55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104.1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人事管理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工人年度考核情况录入系统、盖章、装档;对“三支一扶”和“政府采购”大学生服务期满人员考核、落实就业岗位、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完成人事管理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工人年度考核情况录入系统、盖章、装档;对“三支一扶”和“政府采购”大学生服务期满人员考核、落实就业岗位、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目标2:	工资管理登记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完成工考申报、审核、信息上报、收取培训考试费。			完成工°工资管理登记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完成工考申报、审核、信息上报、收取培训考试费。			
	目标3:	职称管理申报市级学术带头人、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副高。			完成了职称管理申报市级学术带头人、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副高。			
	目标4:	就业培训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受理初级工鉴定、推荐到市局鉴定中级工、高级工。			完成就业培训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受理初级工鉴定、推荐到市局鉴定中级工、高级工。			
	目标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审认证,追退待遇重复领取,追回死亡冒领费。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审认证,追退待遇重复领取,追回死亡冒领费。			
目标6:	劳动监察持续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辖区70余家“中小微”企业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放人社惠民企政策明白卡汇编500余本,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法律意识,确保企业及劳务人员知法、懂法、守法。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有力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辖区70余家“中小微”企业宣传,确保了企业及劳务人员知法、懂法、守法。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有力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目标7:	仲裁信访工作中坚持以宣传预防为主、调解为主、基层为主。落实“双拥护”，加大劳动仲裁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突出抓好四劳动争议处理，仲裁监督，群体性突发事件预防处理三项重点。				加大了劳动仲裁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突出抓好四劳动争议处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卡发放	保障社保卡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社保卡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保障准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较好的完成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组织培训	组织就业培训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受理初级工鉴定、推荐到市局鉴定中级工、高级工。工资管理登记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完成工考申报、审核、信息上报、收取培训考试费。				完成培训1次，参与培训人数1783人，提升了农村人员职业技能能力，解决人员就业问题，促进了农村人员就业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劳动监察持续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辖区70余家“中小微企业”企业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放人社便民惠企政策明白卡汇编500余本，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法律意识，确保企业及劳务人员知法、懂法、守法。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有力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深入辖区70余家中小微企业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放人社便民惠企政策明白卡汇编500余本，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法律意识，确保企业及劳务人员知法、懂法、守法。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 工资支付 劳动用工等专项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1.5%	2	1.90	年中追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	17.9%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90%	2	1.8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	0%	1	0.00	资金紧张,未开展政府采购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事前评估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事前评估项目数量/部门应进行事前评估的项目总数*100%。	0	1	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0	1	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0	1	0	
产出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社会保障卡发放	100%		100%	5	5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100%	5	5	
			创业培训	100%		80%	5	4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	100%		100%	5	5	

标			训						
		履职目标实现	保证形势稳定，增强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95%		80%	5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5	12	资金紧张，部分业务未开展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4.90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